附件3

高品质绿色建造创建项目佐证材料建议表

1 申报高品质绿色建造的项目所有控制项和得分项均需有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内容真实，能为对应条款提供支撑。

2 申报高品质绿色建造的项目应按照不同的申报阶段（创建阶段、预评价阶段、评价认定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已实施部分应提供实际实施相关材料，对还未实施部分可提供申报单位承诺按要求实施的承诺书，但注意每一项内容应单独提供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详细注明承诺的事项及承诺达到的目标值。

3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创建阶段为项目策划阶段到施工图审查之前的时期；预评价阶段为项目初步设计之后到施工图审查之前的时期；评价认定阶段为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原则上申报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的三个阶段应缺一不可。

4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各个阶段均需进行自评价，对自评价所有控制项和得分项应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具体各条款建议佐证材料见附表1和附表2。

附表1：房屋建筑工程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佐证材料建议表

**房屋建筑工程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佐证材料建议表**

|  |
| --- |
| **控制项** |
| **要点**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预评价阶段）**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评价阶段）** |
| 1. 项目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和绿色施工基本要求； | 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提供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进行评价的全套自评价资料，自评价结果应满足基本级及以上要求；同时提供由建设方、设计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满足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的承诺书。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对相关要求逐一进行承诺，注意承诺的指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得分指标保持一致。 | 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提供经市州主管部门签字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表应体现项目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要求；或者提供项目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的佐证资料和绿色建筑验收资料；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提供标识证书即可。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提供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湖南省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检查表》，该表应纳入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内容进行检查，并由施工单位自评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
| 2.绿色建材使用率达到60%； | 提供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 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程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细则（试行）》（湘建科〔2018〕65号）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注意绿色建材使用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使用率保持一致。 |
| 3. 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350吨/万㎡； | 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注意承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 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统计应完整、真实。注意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
| 4.项目设计满足模数化、标准化设计要求；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 5.项目装配率应满足相关评价要求；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提供的按现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计算的该项目装配率计算书，同时提供项目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书。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按现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计算的该项目装配率计算书，计算书中应能体现该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的要求。当计算书无法体现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的要求时，应另行提供项目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书。 |
| 6.公建项目接入省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居建项目建立运行能耗管理系统，并运行正常；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公共建筑提供已接入湖南省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的相关佐证资料；居住建筑提供项目建立运行能耗管理系统的设计文件、设备采购安装记录、系统运行记录等佐证材料。 |
| 7.项目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说明。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中，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
| 8.建造过程中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事故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发生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
| 9.建造全过程进行碳排放计算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碳排放。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由建设方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或其他文件进行的建造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以及采取减少碳排放有效措施的实施记录及减碳效果分析资料。 |
| **评分项**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预评价阶段）**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评价阶段）** |
| 1 | **绿色化****指标****（63分）** | **绿色建筑****（30分）** | 1.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6分）；2.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3分）；3.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19分）。 | 提供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进行评价的全套自评价资料，自评价结果应满足相关级别要求；同时提供由建设方、设计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满足绿色建筑相关级别要求的承诺书。 | 提供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
| 1.项目满足全装修、拎包入住要求，且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限值10%以上（10分）；2.项目满足全装修要求，且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限值10%以上（8分）；3.此分值与上述绿色建筑得分重复时不计分。 | 提供装修设计文件和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项目进行了装修设计施工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相关家具家电设施采购记录和竣工验收记录等；项目交付后室内空气质量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 |
| 项目投保绿色建筑性能相关保险（4分）。 | 提供相关保险合同签署文件。 | 提供相关保险合同签署文件。 |
| **建筑节能****（15分）** | 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高性能门窗、外窗采用活动外遮阳措施，能效测评后：1. 全部采用，且高于现行建筑节能标准30%以上的（15分）

2.采用任一项技术，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20%以上的（10分）3.采用任一项技术，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10%以上的（6分）。 | 提供每一项采用技术的设计文件；相关节能计算书；建设方与设计方联合出具的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对比分析书。 | 提供每一项采用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相关节能计算书；由设计方提供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对比分析书。 |
| **绿色施工****（18分）** | 推行绿色施工，被公布为省绿色施工工程。（10分）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绿色施工工程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可以是“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公布的截图）。 |
|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1.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总量≤200吨／万平方米（5分）；2.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总量≤250吨／万平方米（3分）；3.建筑垃圾总量≤300吨／万平方米（2分）。 | 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 | 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统计应完整、真实。 |
| 绿色建材使用：1.采用绿色建材比例≥80％（3分）；2.70%≤绿色建材使用比例<80％（2分）；3.60%<绿色建材使用比例<70％（1分）。 | 提供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 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程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细则（试行）》（湘建科〔2018〕65号）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
| 2 | **工业化****指标****（27分）** | **系统化集成设计（17分）** | 1.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装修设计在设计阶段同时报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10分）；2.建筑设计、结构设计与装修设计一体化。在设计阶段,装修设计和建筑设计同时报审并通过审查（8分）；3.装配式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一体化，在设计阶段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建筑设计同时报审并通过审查（5分）。 | 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 | 提供相关一体化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查记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修设计一体化；建筑、结构、装修设计一体化和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一体化等）；就相关设计时间、协同设计措施及通过审查时间等简要说明一体化设计内容的说明书。 |
| 选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或具备系列化标准化族库（2分） | 提供建设方出具的选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的产品承诺书或企业具有自己的系列化标准化族库相关佐证材料及选用族库中产品的承诺书。 | 提供由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产品的计算书或提供企业具备系列化标准化族库的佐证材料及采用族库中产品的计算书。 |
| 1. 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70%（3分）；
2. 60%≤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70%（2分）；
3. 50%≤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60%（1分）。
 | 由建设方与设计方联合提供根据设计文件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提供根据竣工资料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 采用以下等工业化、集成化技术（任采用4项，0.5分/个，共2分）：1. 免拆模免支模；
2. 保温一体化预制楼板；
3. 铝合金模板；
4. 预制围护墙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 预制围护墙保温隔热窗框一体化；
6. 集成厨房或集成卫生间；
7. 预制水电井或电梯井；
8. 装配式机电设备集成；
9. 高性能集成门窗；
10. 经论证工业化、集成化效果好的其他技术。
 | 提供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 提供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
| **装配率****（10分）** | 学校、公寓、标准厂房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工程项目，按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标准：1.装配率≥91%，评价为AAA级绿色装配式建筑（10分）；2.76%≤装配率<91%，评价为AA级绿色装配式建筑（7分）；3.60%≤装配率<76%，评价为A级绿色装配式建筑（4分）。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出具的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学校宿舍类建筑采用《湖南省高校宿舍(一)》(湘2022J003-1)、《湖南省高校宿舍(二)》(湘2022J003-2)进行设计的，可得10分。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学校宿舍类建筑采用《湖南省高校宿舍(一)》(湘2022J003-1)、《湖南省高校宿舍(二)》(湘2022J003-2)进行设计施工的，可得10分。 |
| 其它类建筑工程项目，按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标准：1.装配率≥76%，评价为AA级绿色装配式建筑（10分）；2.60%≤装配率<76%，评价为A级绿色装配式建筑（7分）；3.50%≤装配率<60%（4分）。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出具的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 |
| 3 | **信息化****指标****（10分）** | **BIM技术****（6分）** | 1.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全过程应用BIM技术，设计阶段通过BIM施工图审查（6分）；2.项目设计、生产、施工采用BIM技术，设计阶段通过BIM施工图审查（4分）；3.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两个阶段应用BIM技术（2分）。4.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任一阶段应用BIM技术（1分）。 | 设计方提供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BIM模型；建设方提供的其他阶段应用BIM技术的承诺函；建设方提供的设计通过BIM施工图审查的承诺函。 | 由建设方组织相关方提供设计、生产、施工、交付阶段应用BIM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阶段BIM模型；设计通过BIM施工图审查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智造平台****（2分）** | 1.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建筑工程达到工期、成本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2分）；2.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1分）。 | 提供由省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用省智能建造平台的证明书和建设方提供的建筑工程工期、成本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承诺函。 | 提供由省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用省智能建造平台的证明书；项目工期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论证材料；项目成本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论证材料。 |
| **智慧工地****（2分）** | 获批为省智慧工地样板项目（2分）。 | 提供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提供省智慧工地证书扫描件。 |
| **加分项**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 | **备注** |
| 4 | **加分项****（20分）** | **建造质量****（2分）** | 公布为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计2分）。 | 提供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提供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证书扫描件。（当年没公布时采用上年度证书） |
| **品质提升****（最高不超过8分）** | 采用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技术，能效测评后，节能≥85%要求（2分）。 | 提供设计图纸及节能计算书；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测评单位出具的能效测评报告。 |
| 装配率≥91%（2分，学校、公寓、标准厂房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项目不加分）。 | 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提供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的装配率计算书。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的装配率计算书。 |
| 项目工程采用装配式装修（2分） | 提供项目主要装修采用装配化装修的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装配化装修施工的承诺书。 | 提供项目主要装修采用装配式装修的设计文件、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
| 采用钢结构、木结构技术（2分） | 提供项目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的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钢结构、木结构施工的承诺书。 | 提供项目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的设计文件、相关结构构件加工、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
| 项目工程采用海绵城市技术（2分） | 提供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海绵城市技术施工的承诺书。 | 提供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相关构件、设施、材料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4分）** | 除主体建筑外,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比例：1. 替代同类产品比例≥40% (4分)2. 30%≤替代同类产品比例<40% (2分) | 提供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中使用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 | 提供再生建材产品采购合同、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该计算书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
| **成本控制****（4分）** | 1.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5%以上（4分）；2.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2分）。 | 提供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EPC委托合同、运行机构及记录、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5%以下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或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 |
| **运维效果****（2分）** | 公建项目在省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居建项目运行能耗管理系统能耗数据低于《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 GBJ/T51161 -2016) 综合电耗指标引导值（2分）。 | 提供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项目运行能耗监测全套数据资料；项目运行能耗低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GB/T51161-2016综合电耗指标引导值的论证材料。 |

注：1.对处于创建阶段申报项目的未实施部分，提供纳入“智慧住建”管理的佐证材料和单项承诺书。

2.对处于施工阶段申报的项目，对已施工部分提供实际作证材料，未施工部分提供相关承诺书；原则上评价认定阶段不再接受建设方承诺书。

 3.没明确材料提供主体的均默认为建设方组织提供。

附表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佐证材料建议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佐证材料建议表**

|  |
| --- |
| **控制项** |
| **要点**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预评价阶段）**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评价阶段）** |
| 1.达到绿色施工基本要求，绿色建材使用率达到60%； |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对相关要求逐一进行承诺，注意承诺的指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得分指标保持一致。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提供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提供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湖南省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检查表》，该表应纳入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内容进行检查，并由施工单位自评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程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细则（试行）》（湘建科〔2018〕65号）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注意绿色建材使用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使用率保持一致。 |
| 2.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0.15吨/万元产值； | 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注意承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 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统计应完整、真实。注意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
| 3.项目设计满足模数化、标准化设计要求；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 4.项目预制率达到15%；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注意预制率应与后面评分项保持一致。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预制率计算书，注意预制率应与后面评分项保持一致。 |
| 5.项目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说明。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中，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
| 6.建造过程中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事故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发生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
| 7.建造全过程进行碳排放计算并采取措施有效减少碳排放。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由建设方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或其他文件进行的建造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以及采取减少碳排放有效措施的实施记录及减碳效果分析资料。 |
| **评分项**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预评价阶段）**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评价阶段）** |
|  | **绿色化****指标****（39分）** | **绿色施工****（39分）** | 推行绿色施工，被公布为省绿色施工工程。（20分） | 提供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绿色施工工程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可以是“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公布的截图）。 |
| 1 |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1.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总量≤0.06吨/万元产值（12分）；2.建筑垃圾总量≤0.08吨/万元产值（10分）；3.建筑垃圾总量≤0.10吨/万元产值（6分）。 | 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 | 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统计应完整、真实。 |
| 绿色建材使用：1.采用绿色建材比例≥80％（7分）；2.70%≤绿色建材使用比例<80％（4分）；3.60%<绿色建材使用比例<70％（2分） |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提供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提供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程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细则（试行）》（湘建科〔2018〕65号）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
| 2 | **工业化****指标****（45分）** | **预制率****（30分）** | 1. 预制率≥40%（30分）；

2. 30%≤预制率<40%（25分）；3. 15%<预制率<30%，（20分）。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预制率计算书。 |
| **系统化集成设计****（15分）** | 1.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70%（10分）；2.60%≤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70%（8分）；3.50%≤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60%（6分）。 | 提供由建设方和设计方联合根据设计文件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提供由设计方出具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复核的根据竣工资料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
| 采用以下工业化、集成化技术（任采用5项，1分/个，共5分）：1.免拆模免支模；2.铝合金模板或其他新型模板；3.预制水电井或电梯井及各类管井；4.装配式机电设备集成；5.预制护坡砖；6.经论证工业化、集成化效果好的其他技术。 | 提供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 提供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
| 3 | **信息化****指标****（16分）** | **BIM技术****（12分）** | 1.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全过程应用BIM技术，设计阶段通过BIM施工图审查（12分）；2.项目设计、生产、施工采用BIM技术，设计阶段通过BIM施工图审查（9分）；3.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任两个阶段应用BIM技术（5分）；4.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任一阶段应用BIM技术（2分）。 | 设计方提供提供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BIM模型；建设方提供的其他阶段应用BIM技术的承诺函；建设方提供的设计通过BIM施工图审查的承诺函。 | 由建设方组织相关方提供设计、生产、施工、交付阶段应用BIM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阶段BIM模型；设计通过BIM施工图审查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智慧工地****（4分）** | 获批为省智慧工地样板项目（4分）。 | 提供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提供省智慧工地证书扫描件。 |
| **加分项**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预评价阶段）** | **建议提供佐证材料（评价阶段）** |
| 4 | **加分项****（20分）** | **建造质量****（2分）** | 被省住建厅公布为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优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2分）。 | 提供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提供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证书扫描件。（当年没公布时采用上年度证书） |
| **绿色化****（10分）**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如有配套房屋建筑项目：1.项目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6分）；2.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4分）；3.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分）。 | 提供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进行评价的全套自评价资料，自评价结果应满足相关级别要求；同时提供由建设方、设计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满足绿色建筑相关级别要求的承诺书。 | 提供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
| 地铁、地下管廊等线性工程项目：全部采用绿色建材（2分）。 | 提供建设方相关承诺书。 | 提供材料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
| 项目工程采用海绵城市技术（2分） | 提供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海绵城市技术施工的承诺书。 | 提供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相关构件、设施、材料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4分）** | 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比例：1. 替代同类产品比例≥40% (4分)2. 30%≤替代同类产品比例<40% (2分) | 提供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中使用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 | 提供再生建材产品采购合同、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该计算书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
| **成本控制****（4分）** | 1.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5%以下（4分）2.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设工程持平（2分） | 提供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 提供EPC委托合同、运行机构及记录、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5%以下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或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 |

注：1.对处于创建阶段申报项目的未实施部分，提供纳入“智慧住建”管理的佐证材料和单项承诺书。

2.处于施工阶段的申报项目，对已施工部分提供实际作证材料，未施工部分提供相关承诺书；原则上评价认定阶段不再接受建设方承诺书。

3.没明确材料提供主体的均默认为建设方组织提供。